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所提述建議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 建議購回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亦可透過掃描二維碼或登陸指定網址(<https://evoting.vistra.com>)，通過使用本公司向閣下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知書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有關情況下，閣下於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內之受委代表應被視為被撤回。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授出購回授權 .....	4
授出發行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股東週年大會 .....	6
責任聲明 .....	7
推薦建議 .....	7
其他資料 .....	7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b>	<b>8</b>
<b>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b>	<b>11</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4</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採納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替換
「本公司」	指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3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有關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旨在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購回授權」	指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有關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旨在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執行董事：

邱素怡女士(主席)

PAK William Eui Won 先生

WRIGHT Bradley Stephe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行淑女士

廖翠芳女士

勞建青先生

余仲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7樓

敬啟者：

**建議購回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以讓閣下可明智地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所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iii) 重選退任董事。

### 授出購回授權

由於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現有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所以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最多購回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830,817,343股已發行股份。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購回授權(如授出)將可令本公司購回最多283,081,734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失效。

建議購回授權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授出發行授權

由於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現有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所以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最多發行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惟不會按上市規則所准許增加任何購回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總計2,830,817,343股已發行股份。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如授出)將可令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566,163,468股股份。根據發行授權將予配發或發行之任何股份的價格不得較股份基準價(具有上市規則第13.36(5)條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折讓20%或以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對發行授權之任何更新均須獲股東批准。此外，使用發行授權受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一般性授權，以(i)於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之初始轉換價低於在進行相關配售事項時之基準價之情況下，發行有關可轉換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ii)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

發行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失效。

### 發行授權之目的

發行授權旨在給予董事靈活性，可以毋須預先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同意的情況下發行新股份。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需要以上述方式發行新股份，例如須及時完成交易項目(如收購一間目標公司)。董事會認為該項授權現時在香港相當普遍，並認為授出該項授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 攤薄、折讓及更新授權之限制

董事會敬請股東留意上市規則有關發行授權之相關條文，特別是分別載於上市規則第13.36(2)(b)條、第13.36(4)條及第13.36(5)條之攤薄限制、折讓限制及更新授權限制。大致而言，該等條文規定：(a) 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證券總數目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b) 如屬配售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上市發行人不得根據發行授權以折讓20%或以上之價格發行任何證券；及(c) 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對發行授權之任何更新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預先批准。

董事會建議股東同時參閱上市規則第13.36條了解更多有關資料。

### 有關發行授權之其他資料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須予發行之有關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目前無意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的發行授權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3條，董事會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命的董事余仲良先生(「**余先生**」)及廖翠芳女士(「**廖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董事，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PAK先生**」)及勞建青先生(「**勞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投入時間，以及本公司的需要及有關該職位的其他相

---

## 董事會函件

---

關法定要求及法規執行甄選程序。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載的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合資格候選人其後將獲推薦予董事會以供批准。

就重選勞先生、余先生和廖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已監察物色合適候選人的過程。勞先生、余先生和廖女士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先生、余先生和廖女士為董事會之經驗、技能、專長及背景多元化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相信，彼等可持續為董事會提供廣泛的見解及重大裨益。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建議重選勞先生、余先生和廖女士並贊成有關重選以供董事會批准。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詳述，提名委員會信納重選勞先生、余先生和廖女士將以彼等之專長、背景及經驗提升董事會多元化組成。

本公司已獲勞先生、余先生和廖女士確認彼等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規定。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勞先生、余先生和廖女士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繼續具有獨立性。於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於任期內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時所擔當的角色及所作出之判斷、董事與本集團之關係(除擔任董事外)、董事在本集團以外於過往及目前之董事職務及重要任命。上述建議重選各名董事的事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獨立決議案審議。

經參考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有關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後，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給予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以及付出的時間及貢獻。經考慮上述各項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余先生、廖女士、PAK先生及勞先生重選。董事會欣然推薦余先生、廖女士、PAK先生及勞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授出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提出擬於該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亦可透過掃描二維碼或登陸指定網址(<https://evoting.vistra.com>)，通過使用本公司向閣下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知書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有關情況下，閣下於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內之受委代表應被視為被撤回。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邱素怡**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以下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份數目為3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830,817,343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購回授權(倘若獲授予)將准許本公司由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283,081,734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以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購回或會改善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當時的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酌情釐定。

##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根據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出。

根據百慕達法例，進行股份購回之資金只可以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原應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因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應付之溢價(如有)只可以股份購回前原應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授權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

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購回股份於某程度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建議作出任何股份購回。

##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進行交易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四年</b>		
七月	0.155	0.097
八月	0.128	0.095
九月	0.140	0.099
十月	0.196	0.126
十一月	0.166	0.125
十二月	0.141	0.118
<b>二零二五年</b>		
一月	0.139	0.119
二月	0.138	0.113
三月	0.131	0.098
四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六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0	0.088

\* 股份交易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暫停

##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因本公司購回股份可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而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並且倘若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導致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及 32 之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羅琪茵女士（「羅女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 799,137,650 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8.23%。該 799,137,650 股股份為 (i) 羅女士持有的 425,614,200 股股份；(ii) 由羅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北角才俊有限公司持有的 364,782,600 股股份；及 (iii) 由梧桐證券有限公司持有的 1,250,000 股股份及由 Green River Associates Limited 持有的 7,490,850 股股份的總和，該兩間公司分別為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13）（「梧桐國際」）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羅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梧桐國際的主要股東。

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倘若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則羅女士所佔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31.37%。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部行使，該增加將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及 32 提出強制性要約之義務。董事目前無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以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義務，或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 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須保持的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

## 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如下：

**余仲良先生**，54歲，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余先生在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

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授權監事。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特許稅務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彼亦為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余先生為李志輝•余仲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彼於二零二二年獲頒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

余先生目前為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7)、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藍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8)及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四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外，余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其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余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酬金，該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況後所作評估及建議釐定。

**廖翠芳女士**，53歲，自二零二五年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廖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廖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於香港會計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廖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期間曾任南岸集團有限公司(「南岸」)，其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於聯交所除牌，之前股份代號：005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分別擔任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85)及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22)之公司秘書。

於廖女士擔任南岸(該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且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酒店營運、承建管理、物業發展管理及物業投資)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在一名債權人就一份定期貸款融

資協議中的債務及其項下應計利息合共約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向百慕達高等法院提交一份針對南岸的呈請後，南岸被發起強制清盤程序。南岸資不抵債及無法支付其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廖女士在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廖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其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廖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酬金，該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況後所作評估及建議釐定。

**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46歲，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彼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臨時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成員。彼持有華盛頓大學法學院(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School of Law)之法學碩士學位(主修美國稅務)、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Faculty of Law)之法律博士學位及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院(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Faculty of Arts)之經濟及商業學位。PAK先生為美國紐約州執業律師。彼為邱素怡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配偶。PAK先生為資深行政人員並於營運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在金融服務及基金管理行業之領先公司擁有逾十年經驗並取得成功的職業生涯。彼の行業專業知識亦包括科技、替代能源、採礦及地產。彼於識別及重振表現不佳領域以及推動理想成果同時確保可持續性增長方面經驗豐富。在開始從事金融行業之前，PAK先生曾任偉凱律師事務所(White & Case)紐約及香港辦事處之投資基金業務律師。彼於成立及代理美國及國際私人投資基金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偉凱律師事務所之前，PAK先生於一間大型國際公司三藩市辦事處之合併和收購部門工作，提供有關合併和收購、重組及分拆的交易稅務諮詢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PAK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AK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PAK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與本公司並無固定股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PAK先生有權享有每年1,800,000港元之薪金，該酬金乃參考彼的背景、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以及對本公司環球業務之職責和責任釐定。

**勞建青先生**，69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勞先生為一名特許公認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八零年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並於一九八八年擔任合夥人，直至彼於二零一六年退休為止。彼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擔任德勤香港主席，以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擔任德勤中國主席。彼於提供審計、財務諮詢、重組、破產、併購及首次公開發行服務方面擁有40年的專業經驗。

勞先生為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麥理浩復康院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香港珠海學院校務委員會委員、香港藝術發展局基金委員、香港設計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及M+博物館財務委員會成員。彼為眾安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擔任香港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彼曾為香港中文大學伍宜孫書院院監會成員、第十屆和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河北省委員及中國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顧問，以及香港瑪麗醫院及贊育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擔任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現稱「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2)。彼亦曾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擔任Radisson Hospitality AB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曾於瑞典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外，勞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勞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勞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任何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勞先生可享有每年735,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中包括擔任董事職務480,000港元、審核委員會主席170,000港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85,000港元。勞先生的董事袍金乃參考擁有環球業務的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以及本公司要求勞先生作為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專注度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余先生、廖女士、PAK先生及勞先生之重選應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茲通告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余仲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b) 重選廖翠芳女士為董事；  
(c) 重選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為董事；  
(d) 重選勞建青先生為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薪酬；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下文4(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及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4(a)段之批准乃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d)段)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及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 (c) 根據上文4(a)及4(b)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而根據上文4(a)及4(b)段之批准可購回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同類證券(或任何相關類別證券)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 5. 「動議」：

- (a) 在下文5(b)及5(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授出認購股份之權利或授出任何證券可轉換為股份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依據上文5(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5(d)段)；(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i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或將發行之任何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或(iv)依照本公司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倘若根據上文5(a)段之批准而發行股份以收取現金代價，則本公司不可按基準價(定義見下文5(d)段)折讓20%或以上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更新上文5(a)段之批准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方可作實，且本決議案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一般性授權，以(i)於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之初始轉換價低於在進行相關配售事項時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之情況下，發行有關可轉換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ii)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股份之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股份在緊接以下最早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平均收市價：(aa)有關建議發行股份之交易或安排之公佈日期；(bb)有關建議發行股份之協議日期；及(cc)釐定建議發行股份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有關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權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邱素怡**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7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邱素怡女士(主席)  
PAK William Eui Won 先生  
WRIGHT Bradley Stephe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行淑女士  
廖翠芳女士  
勞建青先生  
余仲良先生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若委任一位以上之受委代表，則委任文件須註明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 (b)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其中一位該等人士出席且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c)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閣下亦可透過掃描二維碼或登陸指定網址(<https://evoting.vistra.com>)，通過使用本公司向閣下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知書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按下文所載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交回股份過戶登記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本公司於上述期間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66條行使其權力，使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 (f) 於抵達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地點時，各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將獲發投票表格，以透過掃描投票通行證上的二維碼進入電子會議系統投票頁面，並於電子會議系統投票。
- (g) 董事可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類似的電子方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 (h) 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或茶點。
- (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之用。倘若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j) 本通告內所述時間及日期乃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k) 於大會當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宣佈之「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spritholdings.com](http://www.esprit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刊載公告，告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自身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